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1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

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三)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四)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十五) 发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七) 缴款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八)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十九）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四）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五）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七）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左玉宝、陈菲

联系电话：0591-86316918、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刘帅、周千慧、崔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81011638、010-66104147、010-66416173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程派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黄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10-67596807、0591-88524193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郝子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8858100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吴萍萍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6162、0591-8789290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4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陈佳斌、郑超峰、黎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4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陆枫、李彬楠、祝境延、吕苏、魏炜、姜永玲、欧舒婷、牛楚韵、
王雅欣、许冠南、蔡中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曾深焕、易博翔、张胜寒、马嘉睿、张启航、冯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500

邮政编码：200031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陈东辉、周峻任、刘咏恒、林政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韩超、丁兆硕楠、周天、翟曼、梁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六、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吴鼎之、李可心、赵子初、

崔秋爽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编：100073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7 层

联系人：宋梁

联系电话：010-80925370

邮编：100033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100032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人：石潇君

联系电话：0532-66956982

传真：0532-66957865

邮编：266061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32 楼

联系人：洪枫

联系电话：021-68472889

传真：021-68476136

邮编：200120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南京银行大楼 11 楼资金运营中心

联系人：林激

联系电话：18120622666

传真：010-66067639

邮编：200070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张雯皓

联系电话：020-28019439

传真：020-28019266

邮编：510000

七、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588，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十、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阅读指引	20
第二章 释义	21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5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48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7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4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3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4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8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2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32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2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1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3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45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46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52

第一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公司/集团/本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s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	指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左玉宝、陈菲

联系电话：0591-86316918、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二)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年7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年7月20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年8月2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年8月22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年8月22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

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7月1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和1988年9月2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73亿元、外汇0.15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1996年9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1995年12月31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22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2.15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2.20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525,164,306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3,925,400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15亿元。

根据2000年3月21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号）及2000年3月31日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200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由15亿元增资扩股为30亿元。

2001年7月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16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

（银复〔2002〕361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一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1,127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74,291,878 股，资产总额 101,583.26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1,370.73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4,609.35 亿元，合计设立 2,089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0,739 人。

二、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

债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

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四）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十五）发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七）缴款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八）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十九）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四）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五）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七）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0.64	13.85	13.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3.51	4.20	3.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4.20	31.79	28.80
不良贷款率 (%)	1.07	1.09	1.10
资本充足率 (%)	14.13	14.44	14.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93	11.08	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76	9.81	9.81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10,158,326	9,266,671	8,603,024
总负债	9,350,607	8,509,373	7,908,726
贷款总额	5,460,935	4,982,887	4,428,183
存款总额	5,137,073	4,736,982	4,31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6,224	746,187	684,111

（三）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221,236
营业支出	126,691	116,212	126,037
营业利润	84,140	106,162	9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82,680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7	-344,587	-389,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1	-2,059	79,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5	-22,248	124,58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	4,842	-2,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6,421	-364,052	-187,88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发行人如发生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它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发行人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

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分行资产质量管控。总行建立行领导挂钩督导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机制，分行成立一把手牵头的风险处置专班，提高决策的灵敏性、及时性，整合全集团专业力量，抢抓风险化解政策机遇，持续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化解，并取得明显成效。发行人建立潜在风险项目的监控体系，及时掌握资产质量变动趋势，推动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有效控制新发生不良增长。发行人开展不良清收处置“百日攻坚”活动，对重点不良项目实行清单制，总、分行协同制定处置方案，共同推进化解处置落地，持续加大账销案存项目清收处置力度，有力回补利润。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响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捕捉新经济领域业务机会，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进一步发挥公司绿色金融先行优势，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等。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优化技术流工具手段，聚焦中小“真科创”科技企业识别，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推进技术流审批模型应用，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与质量，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同时开展技术流 4.0 苏州工业园区项目，运用苏州地方征信数据，开发专属模型，以此建立主动授信和批量授信的展业模式。发行人持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建设，以内外部客户风险信息为基础，通过规则、模型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开发出客户风险视图、预警、标签、监督、财报

分析等功能，有效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定执行转型发展战略，有效推进资产负债表重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均衡增长，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一是以支付结算为主要工具抓手，加强织网工程和金融生态圈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夯实客户基础，持之以恒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二是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摆布主动负债的规模和结构，同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发行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做好流动性指标的前瞻性管理，通过加强指标日常监测、分析测算、头寸预报等方面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稳健达标。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3 年，市场风险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完成软件部署上线；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持续优化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优化完善压力测试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应急预案。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

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2023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2023 年，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合理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发行人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

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尤其是利率下行背景下的缺口风险及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是前瞻性把握国内外货币政策周期与市场预期变化，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持续调整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二是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统筹做好资产负债结构性调控，持续优化利率敞口与久期错配结构，保持发行人利差价差收入平衡稳健；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截至 2023 年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发行人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二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支持中长期操作风险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三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I）监测、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RCSA）、风险事件收集（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四是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潜在操作风险，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

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2023 年，发行人开展了兴航程“法治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化“从严治行”与合规工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集团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强化法治文化理念培育，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下基层等合规宣贯活动。强化外规内化，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建议书等形式，提示各类业务合规风险，筑牢“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深化合规管理措施与各系统的融合，强化关键业务合规要求内嵌。加强重要岗位主要负面行为清单的落地执行，做实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加大对员工违反禁令行为的惩处力度，牢固树立“大合规”理念，加强对合规内控薄弱机构的帮扶与指导，促进集团“全面合规”。

（七）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2023 年，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继续调整优化集团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有力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成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着力做好攻防演练、安全检测、数据分类分级等工作。三是强化科技运维领域预防、预警、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运营的保障能力。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

2023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要求，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风控、法律合规、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完成新版舆情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常态化培训与演练有机结合，持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预案制订，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底线；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进行全面“体检”，找准薄弱环节，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围绕公司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推进“数字兴业”，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稳增长、服务民营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践行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增厚声誉资本。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防范地缘政治风险等，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2023 年，发行人以风险回避、限额适配为原则，“有保有压”降低集团国别风险总敞口，夯实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并成立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提高国别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加强国别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推进反洗钱组织架构改革，挂牌设立一级部门反洗钱中心，同时筹建总行反洗钱集中监测团队，提升反洗钱监测质效。二是完善反洗钱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制定涵盖数据、指标、计算框架、图谱以及管理流程的反洗钱数字化体系建设“五个一”路线图。三是健全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将数字人民币纳入洗钱风险管理框架。四是夯实反洗钱管理数据底座，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构建数据质量“烽火台”预警机制，推进统一宽表二期项目建设。五是推动反洗钱与业务管理融合，提升业务部门“一道防线”履职意识，前移业务洗钱风险防线。六是推动反洗钱反欺诈在基础数据、批式计算框架、负面资产等方面

的融合赋能，在反洗钱系统引入账户欺诈标签，在反欺诈系统试点部署反洗钱检查模型，助推反洗钱反欺诈质效双向提升。七是深化反洗钱管理数字化转型，初步构建反洗钱和反欺诈从监测、尽调到统一查控的一体化、线上化操作流程并进入测试环节，提升效率，为基层减负。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和监测模型，上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平台，促进反洗钱检查数字化和标准化。八是深化创新技术在可疑监测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评分和召回人工智能模型，显著提高可疑监测精准度。九是优化制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金融制裁过滤系统搜索引擎升级改造和功能迭代优化，推进国际业务“双名单”数据库同步筛查方案建设。

（十一）欺诈风险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伪卡欺诈、失窃卡欺诈、账户盗用、伪冒申请、商户合谋、营销欺诈等。

对策：2023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完善反欺诈平台系统功能，促进平台运营迭代升级。二是提高风险防范精度，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实现零售账户分级分类及限额管理，支持账户实时评级，提供风险适配的非柜面额度，夯实账户管理底座；强化风险识别研判，研究犯罪手段，优化对私、对公账户涉赌涉诈模型，部署数币兑出等重点风险场景涉诈规则，实现个人、对公涉案账户双降；强化事中跟踪拦截，建立欺诈风险集中处置专班，拦截涉诈资金 7,715 万元。三是加强受害者保护，福建省内首家上线延迟支付功能，预警 1.3 万笔，涉及金额 9 亿元；打造福建反诈样板，搭建福建省警银平台和福州反诈中台，累计保护账户 3.9 万户，资金 1.8 亿元；上线交互式风控，支持开户回访、尽调、预警劝阻等场景多模态交互核实，累计外呼 78 万次，节省人力成本 9.1 万个小时。四是提升客户服务，实现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线上解控申诉功能，发布账户解控、申诉处置两项指引，明确 11 种账户管控标准及解控流程，畅通跨地区跨网点解控渠道；制定 6 种反诈话术模板，改善客户沟通效果，强化风险防控和客户服务。

五是助力业务健康发展，助力消金、普惠、兴闪贷、信用卡等产品防范信贷资金欺诈风险。六是全面提升宣传质效，强化内外部反诈宣传交流，宣教并举提高全民反诈意识。

2023 年，发行人涉案账户数压降取得显著成效，涉案账户总数在全国同业排名压降至第 11 位，创历史最好水平，个人涉案账户数同比减少 48%，拦截涉诈资金 4.67 亿元。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获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例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与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

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三)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四)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十五) 发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七) 缴款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八)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十九）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四）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五）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七）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

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报；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对评级结果进行披露。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左玉宝、陈菲

联系电话：0591-86316918、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年7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182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年7月20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年8月2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271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09-001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年8月22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136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15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1988年8月22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一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

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债，期限 6 年。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1,127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74,291,878 股，资产总额 101,583.26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1,370.73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4,609.35 亿元，合计设立 2,089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为 60,739 人。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2023 年，发行人稳居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前 2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在最新公布的明晟（MSCI）ESG 评级中，发行人由 A 级升为 AA 级，在中国境内银行业中是唯一一家连续 5 年获得最高评级的银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立足实体经济转型方向，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助力经济增长模式加快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转变。围绕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

“五大新赛道”、推进“数字兴业”，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稳增长，服务民营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

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6,030.24 亿元、92,666.71 亿元和 101,58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66%；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44,281.83 亿元、49,828.87 亿元和 54,609.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5%；各项存款总额分别为 43,110.41 亿元、47,369.82 亿元和 51,370.7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6%。

经营业绩保持韧性。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亿元、913.77 亿元和 771.1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4%、13.85%和 10.6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1.03%和 0.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1 年末的 6,841.11 亿元增加到 2023 年末的 7,962.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8%，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资产质量继续夯实。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09%和 1.07%，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8.73%、236.44%和 245.21%，抵御风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一）概述

发行人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

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发行人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实风险防控，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赋能，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分行资产质量管控。总行建立行领导挂钩督导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机制，分行成立一把手牵头的风险处置专班，提高决策的灵敏性、及时性，整合全集团专业力量，抢抓风险化解政策机遇，持续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化解，并取得明显成效。发行人建立潜在风险项目的监控体系，及时掌握资产质量变动趋势，推动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有效控制新发生不良增长。发行人开展不良清收处置“百日攻坚”活动，对重点不良项目实行清单制，总、分行协同制定处置方案，共同推进化解处置落地，持续加大账销案存项目清收处置力度，有力回补利润。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响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捕捉新经济领域业务机会，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进一步发挥公司绿色金融先行优势，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等。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优化技术流工具手段，聚焦中小“真科创”科技企业识别，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推进技术流审批模型应用，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与质量，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

同时开展技术流 4.0 苏州工业园区项目，运用苏州地方征信数据，开发专属模型，以此建立主动授信和批量授信的展业模式。发行人持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建设，以内外部客户风险信息为基础，通过规则、模型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开发出客户风险视图、预警、标签、监督、财报分析等功能，有效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定执行转型发展战略，有效推进资产负债表重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均衡增长，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一是以支付结算为主要工具抓手，加强织网工程和金融生态圈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夯实客户基础，持之以恒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二是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摆布主动负债的规模和结构，同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发行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做好流动性指标的前瞻性管理，通过加强指标日常监测、分析测算、头寸预报等方面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稳健达标。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

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3 年，市场风险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完成软件部署上线；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持续优化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优化完善压力测试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应急预案。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2023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2023 年，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发行人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合理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发行人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尤其是利率下行背景下的缺口风险及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是前瞻性把握国内外货币政策周期与市场预期变化，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持续调整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二是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统筹做好资产负债结构性调控，持续优化利率敞口与久期错配结构，保持发行人利差价差收入平衡稳健；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截至 2023 年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发行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发行人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二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支持中长期操作风险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三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I）监测、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RCSA）、风险事件收集（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四是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潜在操作风险，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发行人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2023 年，发行人开展了兴航程“法治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化“从严治行”与合规工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集团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强化法治文化理念培育，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下基层等合规宣贯活动。强化外规内化，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建议书等形式，提示各类业务合规风险，筑牢“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深化合规管理措施与各系统的融合，强化关键业务合规要求内嵌。加强重要岗位主要负面行为清单的落地执行，做实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加大对员工违反禁令行为的惩处力度，牢固树立“大合规”理念，加强对合规内控薄弱机构的帮扶与指导，促进集团“全面合规”。

（八）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技术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技术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2023 年，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继续调整优化集团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有力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技术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成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着力做好攻防演练、安全检测、数据分类分级等工作。三是强化科技运维领域预防、预警、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运营的保障能力。

（九）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

2023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要求，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风控、法律合规、

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完成新版舆情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常态化培训与演练有机结合，持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预案制订，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底线；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进行全面“体检”，找准薄弱环节，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围绕公司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推进“数字兴业”，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稳增长、服务民营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践行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增厚声誉资本。

（十）国别风险管理

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发行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防范地缘政治风险等，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2023 年，发行人以风险回避、限额适配为原则，“有保有压”降低集团国别风险总敞口，夯实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并成立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提高国别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加强国别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

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推进反洗钱组织架构改革，挂牌设立一级部门反洗钱中心，同时筹建总行反洗钱集中监测团队，提升反洗钱监测质效。二是完善反洗钱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制定涵盖数据、指标、计算框架、图谱以及管理流程的反洗钱数字化体系建设“五个一”路线图。三是健全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将数字人民币纳入洗钱风险管理框架。四是夯实反洗钱管理数据底座，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构建数据质量“烽火台”预警机制，推进统一宽表二期项目建设。五是推动反洗钱与业务管理融合，提升业务部门“一道防线”履职意识，前移业务洗钱风险防线。六是推动反洗钱反欺诈在基础数据、批式计算框架、负面资产等方面的融合赋能，在反洗钱系统引入账户欺诈标签，在反欺诈系统试点部署反洗钱检查模型，助推反洗钱反欺诈质效双向提升。七是深化反洗钱管理数字化转型，初步构建反洗钱和反欺诈从监测、尽调到统一查控的一体化、线上化操作流程并进入测试环节，提升效率，为基层减负。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和监测模型，上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平台，促进反洗钱检查数字化和标准化。八是深化创新技术在可疑监测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评分和召回人工智能模型，显著提高可疑监测精准度。九是优化制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金融制裁过滤系统搜索引擎升级改造和功能迭代优化，推进国际业务“双名单”数据库同步筛查方案建设。

（十二）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

私财物的行为，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伪卡欺诈、失窃卡欺诈、账户盗用、伪冒申请、商户合谋、营销欺诈等。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2023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完善反欺诈平台系统功能，促进平台运营迭代升级。二是提高风险防范精度，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实现零售账户分级分类及限额管理，支持账户实时评级，提供风险适配的非柜面额度，夯实账户管理底座；强化风险识别研判，研究犯罪手段，优化对私、对公账户涉赌涉诈模型，部署数币兑出等重点风险场景涉诈规则，实现个人、对公涉案账户双降；强化事中跟踪拦截，建立欺诈风险集中处置专班，拦截涉诈资金 7,715 万元。三是加强受害者保护，福建省内首家上线延迟支付功能，预警 1.3 万笔，涉及金额 9 亿元；打造福建反诈样板，搭建福建省警银平台和福州反诈中台，累计保护账户 3.9 万户，资金 1.8 亿元；上线交互式风控，支持开户回访、尽调、预警劝阻等场景多模态交互核实，累计外呼 78 万次，节省人力成本 9.1 万个小时。四是提升客户服务，实现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线上解控申诉功能，发布账户解控、申诉处置两项指引，明确 11 种账户管控标准及解控流程，畅通跨地区跨网点解控渠道；制定 6 种反诈话术模板，改善客户沟通效果，强化风险防控和客户服务。五是助力业务健康发展，助力消金、普惠、兴闪贷、信用卡等产品防范信贷资金欺诈风险。六是全面提升宣传质效，强化内外部反诈宣传交流，宣教并举提高全民反诈意识。

2023 年，发行人涉案账户数压降取得显著成效，涉案账户总数在全国同业排名压降至第 11 位，创历史最好水平，个人涉案账户数同比减少 48%，拦截涉诈资金 4.67 亿元。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获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3）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4）修改《公司章程》；（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9）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2）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3）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经营

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15）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7）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0）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21）决定公司社会责任及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 ESG）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提交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公司 ESG 管理和外部评级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估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 战略实施情况；（2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指导、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6）制订公司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7）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28）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或称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主席（或称副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

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4）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5）检查、监督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6）监督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7）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8）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指导公司问责管理工作，对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1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11）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公司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3）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和工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1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6）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8）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公司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9）对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监督；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0）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营业收入（百万元）	210,831	222,374	221,236
利润总额（百万元）	84,329	106,221	95,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7,116	91,377	82,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76,523	90,996	8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3.51	4.20	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¹	3.24	3.87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3.48	4.18	3.75
总资产收益率（%） ²	0.80	1.0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0.64	13.85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3.79	13.86
成本收入比（%） ²	29.97	29.37	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433,617	-344,587	-389,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	-16.59	-18.76
总资产（百万元）	10,158,326	9,266,671	8,603,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796,224	746,187	684,1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0	31.79	28.80
不良贷款率（%）	1.07	1.09	1.10
拨备覆盖率（%） ²	245.21	236.44	268.73
拨贷比（%） ²	2.63	2.59	2.96

注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

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二)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负债	9,350,607	8,509,373	7,908,726
同业拆入	347,739	275,808	172,773
存款总额	5,137,073	4,736,982	4,311,041
其中：活期存款	1,847,206	1,779,273	1,769,246
定期存款	2,808,521	2,608,223	2,212,838
其他存款	481,346	349,486	328,957
贷款总额	5,460,935	4,982,887	4,428,183
其中：公司贷款	3,164,814	2,631,413	2,223,895
个人贷款	1,976,372	1,973,907	1,879,932
贴现	319,749	377,567	324,356
贷款损失准备	143,426	128,834	130,90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862	2,751	1,032

(三)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7.79	96.21	95.6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54.82	64.45	56.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84	1.95	1.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25	10.65	9.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66	1.61	1.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0.33	27.46	24.6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6.39	73.76	57.9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4.69	77.96	56.29

注 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注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 2022 年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若按旧口径计算，报告期末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迁徙率分别为 2.45%、33.64%、66.97%、73.17%。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569	442,403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906	94,114	66,251
贵金属	5,669	113	156
拆出资金	363,172	352,043	351,822
衍生金融资产	43,679	35,253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65	56,537	14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3,483	4,869,879	4,310,3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708	999,855	909,794
债权投资	1,801,346	1,607,026	1,601,030
其他债权投资	572,585	548,007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	3,453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677	107,224	103,957
长期股权投资	3,872	4,046	3,732
固定资产	28,867	28,571	26,060
在建工程	1,970	2,571	2,775
使用权资产	9,863	9,566	9,581
无形资产	1,087	986	883
商誉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46	54,873	49,146
其他资产	53,394	49,619	56,190
资产总计	10,158,326	9,266,671	8,603,024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94,621	95,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52,978	1,628,254	1,710,879
拆入资金	349,494	277,268	173,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6	49,578	47,830
衍生金融负债	43,279	34,967	38,84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568	353,626	265,576
吸收存款	5,217,064	4,788,754	4,355,748
应付职工薪酬	33,300	30,395	24,783
应交税费	6,423	13,122	12,767
预计负债	6,344	7,050	4,085
应付债券	1,029,525	1,158,007	1,120,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	348	163
租赁负债	9,659	9,296	9,053
其他负债	65,784	64,087	49,324
负债合计	9,350,607	8,509,373	7,908,726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	88,960	88,960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158
资本公积	74,759	74,909	74,914
其他综合收益	1,239	-724	2,859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120,118	108,957	97,944
未分配利润	479,690	442,627	387,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224	746,187	684,111
少数股东权益	11,495	11,111	10,187
股东权益合计	807,719	757,298	694,2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158,326	9,266,671	8,603,024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221,236
利息净收入	146,503	145,273	145,679
利息收入	349,079	328,746	315,158
利息支出	202,576	183,473	169,479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45,041	42,6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19	49,462	47,5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64	4,421	4,887
投资收益	30,699	30,222	28,47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190	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216	4,584	1,36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139	-631	2,178
汇兑净收益	421	1,292	1,001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20	9	-10
其他收益	652	483	613
其他业务收入	642	685	617
二、营业支出	126,691	116,212	126,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9	2,278	2,207
业务及管理费	62,608	64,843	55,468
信用减值损失	60,974	48,592	66,8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4	28	169
其他业务成本	586	471	1,352
三、营业利润	84,140	106,162	95,199
加：营业外收入	328	227	286
减：营业外支出	139	168	175
四、利润总额	84,329	106,221	95,310
减：所得税费用	6,675	13,807	11,494
五、净利润	77,654	92,414	83,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654	92,414	83,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82,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38	1,037	1,1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3.51	4.20	3.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3.24	3.87	3.7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4	-3,587	3,611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618	88,827	8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79	87,794	86,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	1,033	1,1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1,844	343,310	489,4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8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330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460	191,044	135,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9,48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330	316,089	304,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	10,879	1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621	861,322	951,3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18	5,047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27,710	596,645	468,473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8,964	4,445	3,19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175	41,487	112,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05	193,0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6,717	326,9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82	148,689	145,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0	32,584	30,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0	35,151	33,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5	14,439	28,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04	1,205,909	1,34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7	-344,587	-38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613	2,647,595	2,669,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52	105,951	130,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80	68	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445	2,753,614	2,800,85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7,439	2,749,757	2,715,57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	5,916	5,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346	2,755,673	2,721,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1	-2,059	79,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328	1,142,354	1,239,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28	1,142,354	1,239,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920	1,111,663	1,059,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46	50,658	52,8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	2,281	3,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283	1,164,602	1,11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5	-22,248	124,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	4,842	-2,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6,421	-364,052	-187,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56	768,908	956,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77	404,856	768,908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发行人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立足实体经济转型方向，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助力经济增长模式加快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转变。最近三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深化战略内涵、强化战略执行，在稳定经营大盘的基础上，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的协调发展。

（一）规模增长稳中有进，资产结构稳中向好

发行人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01,58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1,37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4,60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9%；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2,142.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1%。

发行人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末，各项贷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 2020 年末上升 3.52 个百分点至 53.76%。基本盘中，绿色金融贷款、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占企金贷款比重分别提升 9.93 个百分点、4.73 个百分点、6.74 个百分点、6.22 个百分点至 25.56%、23.01%、12.04%、12.84%，房地产贷款占企金贷款比重下降至 13.8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压降超 50%。新赛道中，科创、普惠、能源、汽车、园区“五大新赛道”贷款近两年（较 2021 年末）增幅达到 92.3%、67.68%、54.81%、56.16%、63.65%，显著高于整体贷款增速。零售贷款中的非按揭类贷款占比较 2020 年末提升 6.98 个百分点至 45.56%。

（二）经营绩效符合预期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08.31 亿元，同比下降 5.19%，主要受 2022 年理财老产品一次性收益确认抬高基数影响，若扣除该因素，按可比口径，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亿元，

同比下降 1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总资产收益率 0.80%，成本收入比 29.97%。

2023 年，发行人全力“增收节支”。利息净收入实现正增长，达到 1,465.03 亿元，同比增长 0.85%；其他非息收入稳健增长，达到 365.73 亿元，同比增长 14.08%；手续费收入展现结构亮点，财富代理业务收入、投行咨询顾问类收入、理财新产品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59%、7.94%和 1.86%。压降行政费用，业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45%。

（三）资产质量稳中向实，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发行人资产质量稳中向实，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584.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期末拨贷比 2.63%，拨备覆盖率达 245.2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大力扭转信用卡业务风险暴露趋势，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稳中向好。

（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坚持内生累积为主，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此外，发行人也结合市场情况，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发行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及创新资本补充工具以补充资本。2021 年至今，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上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10,330.57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资本充足率 14.13%。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合计：	10,158,326	9,266,671	8,603,024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569	442,403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906	94,114	66,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708	999,855	909,794
债权投资	1,801,346	1,607,026	1,601,030
其他债权投资	572,585	548,007	484,624
衍生金融资产	43,679	35,253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65	56,537	14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3,483	4,869,879	4,310,306
负债合计：	9,350,607	8,509,373	7,908,726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52,978	1,628,254	1,710,879
衍生金融负债	43,279	34,967	3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568	353,626	265,576
吸收存款	5,217,064	4,788,754	4,355,748
股东权益合计：	807,719	757,298	694,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将更多发展红利惠及人民的同时，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存贷款余额持续上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01,58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3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36.04 亿元，增长 9.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62.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93,50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12.34 亿

元，增长 9.89%。其中，吸收存款 52,17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3.10 亿元，增长 8.9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529.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47.24 亿元，增长 13.80%。

（二）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资产投放导向上更加强调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具体科目上表现出如下变化特征：

存贷款方面，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4,281.83 亿元、49,828.87 亿元及 54,609.35 亿元，存款总额分别为 43,110.41 亿元、47,369.82 亿元及 51,370.73 亿元，各项贷款及存款保持稳健增长。发行人立足“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的经营策略，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持续增强“研究、风险、科技、协同”赋能业务发展，提升服务专业性水平，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信贷资产量升、价稳、结构优。

投资方面，发行人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资产结构，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各类投资净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0,023.28 亿元、31,623.87 亿元及 33,393.47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金融市场业务长板优势，积极融入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强化研究赋能，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有效把握市场机会，助力市场提升定价效率和交易活跃度，更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221,236
营业支出	126,691	116,212	126,037
营业利润	84,140	106,162	95,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82,680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08.31 亿元，同比下降 5.19%，主要受 2022 年理财老产品一次性收益确认抬高基数影响，若扣除该因素，按可比口径，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亿元，同比下降 15.61%；利息净收入实现正增长，达到 1,465.03 亿元，同比增长 0.85%；其他非息收入稳健增长，达到 365.73 亿元，同比增长 14.08%；手续费收入展现结构亮点，财富代理业务收入、投行咨询顾问类收入、理财新产品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59%、7.94%和 1.86%。压降行政费用，业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45%。

（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32,228	219,395	205,997
贴现利息收入	4,053	6,073	5,810
投资利息收入	81,450	76,258	79,37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795	5,656	5,64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592	10,761	8,72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781	3,971	2,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023	1,426	1,76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976	5,034	5,274
其他利息收入	181	172	107
利息收入小计	349,079	328,746	315,1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043	2,495	7,133
存款利息支出	112,909	103,703	90,86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210	32,033	30,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0,222	36,916	33,87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460	5,366	4,23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875	2,459	2,278
其他利息支出	857	501	316
利息支出小计	202,576	183,473	169,479
利息净收入	146,503	145,273	145,679

2023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1,465.03 亿元，同比增加 12.30 亿元，增长

0.85%；净利差 1.66%，同比下降 17BP；净息差 1.93%，同比下降 17BP。

（三）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45,041	42,680
投资损益	30,699	30,222	28,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9	-631	2,178
汇兑损益	421	1,292	1,001
资产处置收益	20	9	-10
其他收益	652	483	613
其他业务收入	642	685	617
合计	64,328	77,101	75,557

2023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43.28 亿元，同比减少 127.73 亿元，下降 16.57%；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亿元，同比减少 172.86 亿元，下降 38.38%。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52.59 亿元，同比增加 14.17%。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38,065	38,196	34,689
折旧与摊销	6,785	6,480	5,551
租赁费	164	162	43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594	20,005	14,798
合计	62,608	64,843	55,468

2023 年，发行人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 626.08 亿元，同比下降 22.35 亿元，下降 3.45%。

（五）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贷款减值损失	67,103	37,819	45,4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584	9,572	20,93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7	701	35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10	2,936	-1,30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12	-204	-1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	-2,204	1,702
合计	61,178	48,620	67,010

2023 年，发行人合理计提减值，做实资产质量，计提减值损失 611.78 亿元，同比增加 125.58 亿元，增长 25.83%。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四、贷款质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正常类	5,317,995	4,854,384	4,312,002
关注类	84,449	74,015	67,467
次级类	23,151	20,951	23,461
可疑类	11,441	20,303	15,421
损失类	23,899	13,234	9,832
合计	5,460,935	4,982,887	4,428,18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584.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844.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34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55%，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36%，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分别为 68.30%、77.33%，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地区和行业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发行人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预警、监控和处置化解体系，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化解，增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业能力，强化风险成本管控，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平稳运行。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4.13	14.44	14.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08	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81	9.81
不良贷款率	1.07	1.09	1.10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97.79	96.21	95.60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54.82	64.45	56.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84	1.95	1.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25	10.65	9.53
拨备覆盖率	245.21	236.44	268.73

注：“存贷款比例”按照监管要求，仅报送境内口径。“流动性比例”为法人口径数据，其余数据为并表口径。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76%、10.93%、14.13%，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245.21%，拨贷比 2.63%，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六、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总额	1,034,316	975,021	879,27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14,764	662,916	599,661
其他一级资本	86,089	86,052	85,999
二级资本	233,463	226,053	193,617
资本扣除项	1,259	1,188	1,105
资本净额	1,033,057	973,833	878,172
一级资本净额	799,595	747,780	684,555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3,505	661,727	598,55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312,326	6,746,229	6,102,620

发行人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200 亿元，发行后全额计入二级资本；
- 3、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0。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0,158,326	10,178,326
负债总额	9,350,607	9,370,607
所有者权益	807,719	807,719
资产负债率（%）	92.05	92.06
资本总额	1,034,316	1,054,316
核心一级资本	714,764	714,764
其他一级资本	86,089	86,089
二级资本	233,463	253,463
资本扣除项	1,259	1,259
资本净额	1,033,057	1,053,057
风险加权资产	7,312,326	7,312,326
资本充足率（%）	14.13	14.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0.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76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最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67%；于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95%；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54%；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78%。

（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00%和 2.96%；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94%；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54%。

（三）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和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77%和 2.66%。

（四）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港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0.875%和 0.75%；于 2022 年 5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25%。

（五）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85%、3.45%和 3.03%。

（六）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3.49%。

（七）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15%、4.12% 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 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 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 不变。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年利率为 4.7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八）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27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225.43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5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4 亿元，折合人民币 28.33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26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197.1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 至 5.79%，均为到期付息。

（九）发行人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4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25.51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11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7.8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5.60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3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9.91 亿元。年利率为 0% 至 3%，均为到期付息。

（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47.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1,127 股。

（十一）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 4.80%。

（十二）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0%；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60%；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30%；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24%。

（十三）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60%；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90%；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50%；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

（十四）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 2.61%。

（十五）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82%；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58%。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末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42.36	41.19	40.14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99	17.52	18.04
城市商业银行	13.23	13.15	13.07
其他类金融机构	27.42	28.14	28.75

注 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and 理财公司。

注 3：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99%和 16.99%。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3,133	5,164	5,017	199	8,623	119	32,256
不良贷款率	1.26%	1.26%	1.75%	1.55%	3.34%	0.85%	1.59%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

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总部设在福州，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089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

发行人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 年，发行人提出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 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发行人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

发行人始终不忘初心和使命，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对兴业银行的寄语，以“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为基本方略，以“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与管理特色突出、市场与品牌形象突出”为发展目标，朝着“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愿景，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的总要求，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努力建设成为战略目标清晰、经营特色鲜明、专业能力突出、科技创新领先、综合实力雄厚的主流银行集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2023 年，发行人稳居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前 2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在最新公布的明晟（MSCI）ESG 评级中，发行人由 A 级升为 AA 级，在中国境内银行业中是唯一一家连续 5 年获得最高评级的银行。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企业金融业务

2023 年，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深耕细分领域，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金融力量的同时，不断夯实客户基础、优化资产布局、改善负债结构。

1、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方面，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客户质量稳步提升，呈现量质双增态势。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末，企金客户数 140.1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27%，同比多增 9,333 户，增量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质量稳步提升，有效及以上客户 56.66 万户，占比保持在 40%，新开户客群质量优于上年同期，2023 年累计新开户 26.76 万户，较上年同期多开 4.34 万户，其中日均存款不为零的新开客户占比 89.82%，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输送价值及以上客户 2.21 万户，较上年同期多增 1,212 户。客户活跃度不断提高，截至 2023 年末，企金动户 111.71 万户，占企金客户总量近 80%，较上年末高出近 5 个百分点。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末，大型、中小型、微型客户数占比分别为 5%、36%、59%，“正三角”客户体系基本形成。

资产方面，对公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贷款结构持续优化，实现量价齐优。截至 2023 年末，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1,68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19.74 亿元，增长 20.18%，对公贷款余额、增量均列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五大赛道，深化金融服务，科创金融贷款、普惠金融贷款、能源金融贷款、汽车金融（企金端）贷款、园区金融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1.88%、23.95%、16.16%、26.14%、27.40%。同时，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民银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增速分别为 36.97%、26.99%，均

高于对公贷款平均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提升定价水平，2023 年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 4.30%，排名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

负债方面，持续推动低成本发展主线，结构优化和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截至 2023 年末，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37,786.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7.70 亿元。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增量均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结构方面，低成本存款日均余额 21,02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5.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2%，高于企金存款增速；本外币结算性存款日均余额 19,21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90 亿元。成本实现有效压降，截至 2023 年末，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2.16%，较上年末下降 15 个 BP。

2、绿色金融业务

2023 年，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加强产品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锻造专业能力，擦亮绿色银行名片，实现客户效益、银行效益、社会效益的均衡发展，助力达成“双碳”目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绿色金融客户数 5.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7.83%。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8,928.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4%，其中，人民银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8,090.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99%。

优化业务布局。全面支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点领域。降碳领域，积极服务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能源行业（清洁能源与储能）、交通行业（绿色公共出行）、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传统工业（节能减排）等领域发展，截至 2023 年末，“降碳”领域绿色金融融资规模 10,649.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81%，其中，清洁能源产业绿色贷款余额 1,74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43%。减污领域，积极支持水资源与固废，服务长江大保护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减污”领域绿色金融融资规模 4,19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8%。

加强产品创新与数字化转型。2023 年，发行人落地多笔首单、首创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包括 CCER 市场重启后全国首批 CCER 项目开发挂钩贷款、全国碳市场首批跨履约周期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等。推广复制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业务 291 笔，融资金额 87.2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落地 41 笔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

务，融资金额超 7.3 亿元。加快数字化转型，上线国内银行业首个双碳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双碳管理平台，涵盖企业碳账户、个人碳账户、集团运营碳管理等三大功能板块，已为 1,700 多家企业客户创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碳减排挂钩、碳资产质押业务，个人碳账户开户 16 万户。

锻造专业基础能力。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优化绿色金融师课体系、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完善人才转化认证等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绿色金融人才 7,151 人，较上年末增长 197.22%。积极担当绿色金融领域“智囊”，围绕碳汇、自愿减排市场重启、碳关税等前沿领域，发布政策解读。完成《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研究》《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的探索》等课题。参与多项金融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发布《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属性认定标准》《兴业银行企业碳账户管理规范》两项绿色金融领域企业标准。

推进集团绿色发展。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实体企业、零售客户多元金融需求。截至 2023 年末，绿色个人经营贷款、绿色按揭及绿色消费融资余额 248.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余额合计 9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9%。2023 年，发行 ESG 理财与绿色理财产品 2,332 亿元；通过绿色投行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 1,529.38 亿元，同比增长 18.12%；新增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249.92 亿元，存量规模 444.15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2023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围绕“商行+投行”2.0 战略，聚焦产品创新和协同联动，进一步理顺客户、产品、风险的关系，服务客户在复杂化、多元化场景下的业务需求，资产构建和资产流转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大投行 FPA 余额 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1%。

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7,305.73 亿元，列市场第一位，市场占比 8.45%；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54.51 亿美元，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18.06 亿元，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类 REITs 承销 40.40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落地市场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中资企业绿色日元境外债券、“绿色+科创”类 REITs、可持

续发展点心债、两岸融合数字人民币债券、首批混合型科创票据等。

并购、银团、资本市场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客户需求推动投行产品创新。并购融资投放 1,511.39 亿元，抓好市场重点并购项目机遇，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1,518.42 亿元，增长 53.61%；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374.66 亿元，增长 34.91%，超 80%投向优质民营实体企业；落地市场首单公募 REITs 高管战略配售，带动良好商行收益。

商投联动日趋完善。打通投行资产与财富资金闭环，挖掘私行、企业、同业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畅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价值循环链，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2,083.14 亿元，同比增长 11.61%。同时，在 ESG 经营理念指引下，构建绿色投行资产 1,529.38 亿元，同比增长 18.12%。投行业务覆盖重点集团客户 654 户，同比增长 7.92%；协同集团内相关部门拓展科创客群，服务科创客户 580 户；提升上市公司服务水平，以资本市场业务服务客户 110 家，同比增长 32.53%。

资产流转规模稳步增长，通过投行朋友圈打造市场资金外循环机制。2023 年，实现资产流转 2,403.14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 1,205.22 亿元，同比增长 144.83%。代理推介落地 789.88 亿元，与 77 家机构达成实质合作，带动存款超 650 亿元、产品托管超 530 亿元。持续打造开放融合的代理推介和银团分销业务，综合化、多渠道解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4、机构业务

2023 年，发行人机构业务聚焦机构客户综合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重点业务的总对总对接，有效提升对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保持战略清晰，明确机构客户认定标准和管理规则，更加聚焦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坚持产品赋能，推进场景生态建设，满足教育、医疗等民生行业的综合金融需求；加深银政合作，提升财政资金链式营销、地方债财务顾问业务综合贡献度，不断推进机构业务深度经营。截至 2023 年末，机构客户数 48,674 户，较上年末增加 3,071 户；日均存款 9,066.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67 亿元。

积极布局机构业务场景生态建设，通过深度介入机构客户结算场景、覆盖

上下游业务链条的方式，构建行业生态，获取结算性存款。2023 年，新取得机构业务资格 200 项，同比增长 12.40%，其中，新增财政代理资格 65 项、公共资源类及教科文卫类业务资格 135 项。同时，通过场景生态建设、平台联动，带动企金存款年日均超过 200 亿元、零售客户新增超过 2,500 户。

深挖支付结算潜力，提升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成效。2023 年，实现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 4,347.69 亿元，同比增长 11.31%；营销下游客户 12,813 户，带动下游企业客户日均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99.94 亿元。

创新产品服务，专项债财务顾问业务市场占比稳步提升。2023 年，专项债财务顾问的服务发行规模 5,830.46 亿元，同比增长 7.5%；市场服务规模占比 14.78%，较上年末提升 1.4 个百分点；实现资金回存 2,911.48 亿元，同比增长 4.1%。

5、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

2023 年，发行人交易银行业务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支付结算体系建设，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半径，做大做深场景生态，优化电子渠道客户体验，以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各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服务质效全面提升。

借力数字化转型延伸服务半径，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加速推进与核心企业产融平台协同联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打通保函应用“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全年国内保函业务发生额 573.80 亿元，同比增长 38.48%，年度线上保函开立超万笔，同比增长 30.28%。聚焦企业票据管理需求，不断提升票据池智能化水平，创新推出多层级票据池，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2,884.90 亿元、融资业务量 2,542.26 亿元，虽受票据可自行拆分功能上线影响，同比略有下降，但通过发力汽车、新能源、医药等实体客群，新增签约客户 913 户，带动结算性存款增长 70.88 亿元至 334.96 亿元，增长 26.84%。截至 2023 年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4,312.03 亿元，联动核心企业 1,020 户，拓展上下游客户数 14,145 户，较上年末增加 2,485 户，增长 21.31%。

推进“兴业管家”一体化服务升级，场景生态形成联动发展新格局。持续

打磨一体化、综合性、开放式的“金融+非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兴业管家”，推动流程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充分发挥 SaaS 直联“成本低、周期短、秒上线”的特点，培育“客户-平台-银行”的引流拓客新模式。截至 2023 年末，“兴业管家”客户数 119.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9.94 万户；“兴业管家”月均活跃客户数（MAU）71.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16%。紧抓重点行业及关键领域相关产业变革机遇，聚焦民生和各级政府机构类客户“放管服”场景需求，打造“兴业管家”旗下的财资管理平台、教育缴费平台、医疗综合支付服务平台等总行级场景服务平台，逐步建立 G（政府）B（企业）C（零售）端业务联动发展新格局。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落地企金场景生态项目 5,716 个，覆盖企金客户数 1.92 万户、零售客户数 81.22 万户，其中，2023 年落地项目 1,000 个，带动企金新开户客户数 2,090 户。

完善跨境金融产品体系，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涵盖结算、融资、存款、汇率避险、全球资金管理等各类跨境业务的线上服务体系，跨境资金池功能优化升级；持续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上线总行级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平台；推出“小微企业跨境融资”信保版，通过银保合作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紧抓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机遇，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取得新突破，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21,621.47 亿元，同比增长 55.97%。截至 2023 年末，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3,799.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03%；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93.00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76.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3%。

（二）零售金融业务

2023 年，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加强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深化集团内联动，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积极推进生态场景建设，持续畅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推动基础客群拓展与价值客户转化取得较好成效，经营贷、消费贷余额稳健增长。

1、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截至 2023 年末，零售客户数 10,127.6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52.43 万户，增长 10.38%；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5,607.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87.28 万户，增长 13.97%。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2,252.62 万户，网络

金融柜面替代率 96.53%。

个人存款持续增长。发行人聚焦零售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统筹推进个人存款量价的平衡发展。依托代发、收单等支付结算重点业务，提升个人低成本结算性存款。截至 2023 年末，个人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13,59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08.70 亿元，增长 24.87%。其中，代发、收单客群带动结算性存款余额 1,775.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71 亿元，增长 12.60%。

生态场景建设提速。发行人紧跟国家战略重点，全面投入五大新赛道，通过公私一体化协作，广泛连接产业合作伙伴，全力构建并串联“金融+生态”场景，形成内涵丰富、覆盖高频主流场景的生态圈闭环，有效满足客户金融和非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累计开立数币个人钱包 505.61 万个，较上年末增加 424.28 万个。其中，三类及以上实名钱包累计开立 397.99 万个，较上年末增加 335.40 万个。2023 年，发行人建设推出代发生态服务系统，已服务企业 3.5 万户，创新开展数字化跨境薪酬服务，解决外籍员工收结汇难题。

养老金融布局加快。发行人围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业务领域，加大养老金融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养老金融的服务内涵，积极探索并有效推动养老产业金融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424.9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95.75 万户，增长 85.42%。其中，带动新获客 232.49 万户，占个人养老金客户的 54.72%。个人养老金产品实现了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四类全覆盖，产品数量超 150 支，位居行业前列。

2、零售贷款业务

2023 年，发行人持续推进零售信贷业务转型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强作业流程集约化管理，优化客户申贷支用体验，深耕做实合作渠道，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 14,883.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1.15 亿元，增长 2.91%。其中，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变化影响，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 10,759.1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95%，但 2023 年投放规模同比增长 30%；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3,254.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2%；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859.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66%。公司非按揭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

占零售贷款比重 27.71%，较上年末提高 3.59 个百分点。

深耕渠道，优化流程，稳固按揭基本盘。发行人精简客户申贷材料，推动申贷放款流程线上化，提升客户体验。深化与头部房地产开发商及房屋中介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联合对公条线前置对接，稳按揭投放，2023 年按揭贷款投放 1,850.45 亿元，同比增长 30%。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贯，增强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加强进件管理与贷款审核工作，强化信贷资金流向监控，防控违规转贷风险。紧跟监管利率调整政策，高效完成存量房贷重定价工作。强化存量客户综合经营，建设手机银行按揭专区，围绕存量按揭客户常态化推进综合服务，提前还款率稳步下降，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科技赋能，重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发行人精简自营消费贷款申贷支用环节，搭建数字化营销体系，迭代定价定额模型，新建提额与续授信功能，推进自营消费贷款重点客群策略优化。截至 2023 年末，自营线上消费贷款“兴闪贷”余额 232.88 亿元，新增 98.88 亿元，同比增长 73.78%，自营线下消费贷款“兴业贷”余额 209.43 亿元，新增 124.65 亿元，同比增长 147.05%。同时，积极探索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领域新突破，完成基础系统升级以及产品策略优化，打造与主机厂、车企平台等渠道合作模板。

3、财富管理业务

2023 年，公司零售财富业务通过丰富产品、优化渠道、完善体验不断满足客户的财富规划及投资增值需求，“客户-业务-效益”的经营逻辑不断深化，财富管理工作质效持续提升。2023 年末，公司零售金融资产余额 38,693.93 亿元（银行口径，含三方存管市值），较上年末增长 7.26%，其中零售财富金融资产余额（含三方存管市值）占比 64.86%。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54.99 亿元，同比增长 2.13%，其中代理类及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32.87 亿元，同比增长 11.79%，保险中间业务收入 14.99 亿元，同比增长 92%。

客群经营提升。通过“人工+AI”，为各类客群、各层级客群提供“千人千面”的综合服务，持续优化向上输送的客户经营体系，提升“长尾客群-贵宾客群-私行客群”输送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 8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17%。公司贵宾客户数 442.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09%，

同比多增 1.42 万户。其中，零售长尾客户上迁至贵宾客户数 86.90 万户，零售黄金、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 1.43 万户；贵宾客户降级流失率 19.54%，较上年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

产品结构优化。与 289 家机构达成代销合作，建立产品优选机制，重点打造兴业优选“低波”理财体系和“恒星固收”公募基金品牌体系，理财低波固收系列产品兑付收益基准达标率 100%，公募基金产品平均收益率大幅跑赢基准、位居全市场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个人养老金产品实现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全覆盖，产品数量超 150 支，位居行业前列。2023 年，发行人通过财富服务为客户创造财富增值超 500 亿元。同时，通过产品业务策略调整等举措提升销售能力，加大代理类产品服务，实现代销基金、保险、实物贵金属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54%、31%、67%，最终推动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

数字化转型加快。从产品、客户、数据、工具四个方面持续夯实财富业务数字化底座。实现财富产品准入审批流程线上化，开展黄金客群、潜力贵宾客户远程智能化集中运营，强化数据驱动赋能，形成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账单”“财富体检”“财富规划”三位一体的数字化工具底座，推动钱大掌柜成为财富业务线上经营主阵地。截至 2023 年末，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1,851.25 万户，月均 MAU 64.2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6%。

品牌与队伍建设强化。2023 年，联合 48 家机构成立“兴业银行投教联盟”，在全市场中打响首届“11·18 理财节”，线上累计参与次数近 88 万人次，线下举办主题投教沙龙 7,700 多场，覆盖客户近 8 万人次，进一步强化“要理财，找兴业”的财富管理品牌形象。从“建标准”“强专业”“提产能”三个维度加强财富队伍建设，并通过数字化赋能，推进客户服务更加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私人银行业务

2023 年，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目标客群，加强公私一体化经营，重视产品业务创新，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提升客户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私人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69,158 户，较上年末增加 6,150 户，增长

9.76%；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8,550.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6.64 亿元，增长 6.43%。私人银行客户降级流失率 22.79%，同比下降 1.35 个百分点。

公私协同获客提升。发行人开展公私一体化联动获客，带动私行客户累计增加 9,370 户，较上年同期新增 2,268 户，同比增长 31.93%；私行联动企金新开户企金客户 3,311 户，较上年同期新增 1,142 户，同比增长 52.65%，构建公私一体化商机模型，丰富全景客群分析维度，数字化赋能业务联动增长。

服务信托创新突破。为帮助企业主解决股权传承、企业控制权统一、家企风险隔离等痛点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财富管理信托财产范围从资金、保单延伸到家族企业的股权、债权等非资金资产，围绕客户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业务落地规模占比达家族办公室新增业务的 62.8%，成为获客新增长点，打响兴业私人银行“人-家-企”服务品牌。

体制机制改革落地。落实私人银行业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强化综合营销、探索直接经营，推动分行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迈出更大步伐，确定首批成立 23 家直营中心，其中 21 家已投入运营。同时，通过印发直营中心建设指引，优化制度建设，构建更加高效专业的管理体系，为重点区域加大业务贡献保驾护航。

增值服务赋能拓客。举办特色“美丽中国 兴业探访”活动、全国名医问诊活动、菁英大学研修班活动、菁英名企实习计划等系列活动，吸引私行客户近 1.4 万人，通过与名医、名校、名企合作，建立“人-家-企”一体化增值服务体系，以稀缺资源吸引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

5、信用卡业务

2023 年，发行人不断丰富信用卡场景生态，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风控体系，提升消保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行信用卡 7,139.55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7.68%，2023 年新增发卡 509.40 万张，同比下降 22.87%；2023 年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23,244.51 亿元，同比下降 16.23%。

丰富场景生态，提升用卡体验。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围绕“金融+生活”完善线上线下载用卡环境。一方面，深化与互联网头部平台营销合作，通过刷卡金、

立减金活动提升线上客户交易黏性及渗透率，2023 年末线上交易金额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5.9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大力推进特色场景和商圈建设，结合区域特点开展主题营销活动，覆盖 44 家分行 133 个城市站点。紧跟年轻人新型旅游消费趋势，开展“Citywalk”城市打卡活动，在广州、西安、泉州等 14 家分行落地 24 条属地路线。

加快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转型。推进数据模型和标签体系建设，客户画像不断精准，提升“千人千面”精细化经营能力。“兴业生活”App 持续引入小额高频场景，推进与“五大线上平台”互联互通，实现集团优质金融服务的共享与相互引流。截至 2023 年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 4,834.28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072.91 万户，同比多增 10.60%。

重塑风险体系，严控不良资产。加快风险量化模型迭代升级，总分联动构建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贷前环节优化准入政策，推动风险关口前移，加快获客模式转型，加大年轻学历客群、集团往来客群获客力度，做实获客。贷中环节加强风险监测，持续调优管控策略，提升存量客户风险识别能力，优化资产结构。贷后环节着力构建完善总分行“三位一体”清收体系，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回款效能。

提升消保水平，服务社会民生。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保服务渠道，深化投诉溯源整改。学习“浦江经验”建立领导干部参与投诉处理的长效机制，营造全员落实消保的工作氛围。2023 年监管渠道投诉同比下降 16.80%。

（三）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2023 年，发行人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实体经济与金融市场，充分发挥同业自营业务、代理业务、撮合业务优势，不断拓宽转型发展空间。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存管结算、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业务结构更加均衡，协同联动更加紧密，发展模式更可持续，综合价值和效益继续提升。

1、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发行人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已与 23 家

金融要素市场机构建立全方位业务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围绕提升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和营收增长率的目标，建立分层分类的合作与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同业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争做合作伙伴的主结算行、主托管行、主投资行、主交易行。2023 年，公司证券资金结算量 21.6 万亿元，各期货交易所结算量 4.7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 1.2 万亿元，资产托管规模 16.04 万亿元，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 270.5 亿元，债券投标及做市交易超 5 千亿元；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 95%以上；与全球 9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74 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53 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香港分行取得 CIPS 直接参与者资格。

生态融合加速推进。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债券发行承销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2023 年，金融债、ABS、同业存单等债券类资产的一级市场中标金额、二级市场交易价差收入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依托“银银平台”整合集团内外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深入服务市场主体在产品、销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赋能“大同业大财富”生态。

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着力发展“清结算+存托管”业务，此类低成本负债在同业负债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 4 个百分点，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综合考虑规模、收入、资本占用、收益率等多重因素，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收益水平提升。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业务稳健发展。大力拓展绿色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拉动票据贴现增长。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加大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银银合作业务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建立起广覆盖、深合作的中小银行“朋友圈”，推出“银银平台”合作品牌，在资金、产品、科技等全方位合作中，形成了独特的银银合作服务模式和可持续商业模式，将综合金融服务拓展到更多的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成为公司重要的差异化经营特色。近年来，“银银平台”升级成为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品牌，以服务公司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为战略导向，提供投融资、资金交易、财富管理、FICC、跨境金融、支付结算、开放运营、金融资讯、科技输出等综合服务，并通过共建生态场景，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打造独具特色的“同业+”生态圈。

依托银银平台数字化运营，聚合集团内外各类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力。发行人不断丰富和完善银银平台交易生态，运营并提升投资大厅、融资大厅、交易大厅交易量和活跃度，通过深化与中小金融机构合作，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截至 2023 年末，银银平台各类金融产品交易量超 2 万亿元，引入基金产品超万只，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保有规模 3,6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74%，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470 家，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代销合作全覆盖，行外渠道销售理财保有规模 8,6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2%。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整合公司基础设施能力、牌照资源优势、金融科技资源和业务运营经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综合化的支付结算服务。截至 2023 年末，“汇收付”等银银平台支付结算业务累计合作机构超 800 家，2023 年累计交易额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为超过 120 家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搭建消费支付、代收代付、金融服务、电子政务、跨境支付及联合营销六大场景，合作机构数量快速增长。

科技输出助力开放赋能，携手中小金融机构共同成长。以“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为发展目标，推动科技输出业务模式转型升级，以财富销售、数字人民币、反欺诈、投研平台、绿色金融等为重点，打造“金融科技+数据资产+培训咨询+场景生态”能力输出新模式，共享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探索系统融合、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开放共赢的同业合作新生态。

截至 2023 年末，科技输出在线运行机构 234 家。

3、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发行人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期货等资管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

兴银理财强化产品供销适配，加大低波稳健产品发行，依托集团协同优势，把握“五大新赛道”资产红利，对标海内外先进同业，加快战略性创新产品布局。投研端，在全市场、全品种投资目标下，依托“区域+行业”策略，深化基本面前瞻性研究，加强投研科技系统建设，通过研究工具数据化、数据标准化建设打造适应理财大体量资金投资的平台化、工业化、专业化现代投研体系。综合理财能力累计 24 个季度居普益标准综合理财能力榜首。产品端，在“八大核心、三大特色”产品体系基础上，搭建量化多类型产品线，发行“固收+优先股”等低波含权理财，持续完善主流策略产品线，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47 个百分点至 99.05%。2023 年末，兴银理财管理规模达到 2.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8%。

兴业信托全面回归本源，积极发挥信托资产独立、风险隔离的本源功能及银行系信托的禀赋优势，强化银信协同与集团联动，打造“信托服务+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公益慈善”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信托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1,852.06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28.62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903.03 亿元，占比 49.38%。

兴业基金聚焦核心主业，持续优化固收产品布局，丰富权益产品风格赛道，重点布局指数基金、全市场型基金、FOF 基金等产品。2023 年，完成 QDII 专户产品创设，定制发布福建省首只债券综合指数。截至 2023 年末，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2,618.56 亿元，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1,9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3%。

兴业期货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持续开展业务创新，发挥产品设计、投资交易、资产配置等优势，为客户提供量化 CTA、固定收益、MOM 组合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截至 2023 年末，兴

业期货管理规模 115.30 亿元，列行业第七位（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

4、资金业务

2023 年，发行人资金业务继续巩固优势，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专注打造“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建立“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FICC 业务体系。

全面提升金融市场承分销、投资、交易、做市、衍生品、风险管理等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营运能力。利率债承销总量 8,769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公司承销的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债券规模排名前列。2023 年，与 441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投标与做市交易业务 5,056 亿元。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打造交易生态圈。

积极对接实体客户需求，提供金融市场综合服务方案。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满足各类客群的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需求。实现同业客户种类全覆盖，与 205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借贷业务 12,586 亿元；服务 1,647 家企业客户操作汇率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8,880 亿元；推动交易策略赋能产品，提高产品收益，降低负债成本，陆续推出挂钩黄金、挂钩利率浮动收益的产品等。

加强条线内外联动，通过以投带承、以投带存、以投带托充分提升综合收益。投资地方政府债合计带动存款落地 5,480 亿元；投资人民币信用债和 ABS 带动承销募集资金 4,834 亿元，带动托管规模 1,406 亿元。持续加大对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小微债券、双创债券以及其他体现国家战略导向品种债券的投资支持力度，通过债券投资交易的独特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助力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

5、资产托管业务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助力公司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托管业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线托管产品 43,185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0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6%。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4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标准化产品规模占比接近 50%，收入占比 73%。重点业务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28 万亿元，保持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信托产品托管收入跃升至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私募投资基金新增备案支数保持 28 家具备托管资格银行的第一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

主动参与行业创新。保持市场前瞻性，以运营服务带动托管业务发展，落地业内首单“类 QFII 结算模式”ETF，成为目前行业内唯一支持“类 QFII”创新模式的托管机构。成功托管外商独资公募发行的首只主动管理型绿色债券主题基金产品，整合集团零售代销以及投资资源，与管理人共同探索业内领先的 ESG 管理实践，将绿金委发布的首批符合《中欧共同目录》双边标准的绿债清单作为重点投资方向，提升基金对境外资金的吸引力，助力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协同擦亮财富银行。联动同业、零售、企金三大条线，将托管业务作为公共产品，协同推进“投承托销一体化”建设；促进财富销售与托管业务的良性循环，持续丰富财富产品货架，深化“大同业、大财富”格局构建。

全面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深化系统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打通市场主流的三方代销机构交易直连，提升交易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客户旅程，升级托管客户服务系统，坚持“一客一案”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电子直连服务。

（四）金融科技

近三年来，发行人坚定规划引领，锚定“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愿景，建立新体制、培育新人才、确立新方法、激活新要素、构建新底座、激发新动能，推动“数字兴业”建设迈上新征程。持续增加科技投入，完成大量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作。2023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投入 83.98 亿元，同比增长 1.78%，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科技人员 7,828 人，较上年末增长 16.85%，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91%。

建立新体制，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改革。设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调整优化金融科技板块职能机构设置，落实“管运分离”要求，形成“一委三部一院一司”的科技条线组织架构运作体系，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统一调度。通过“数字兴业”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举措落地实施。完善数字化转型考核体系，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组织推动。

培育新人才，优化数字化人才队伍结构。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条线人才岗位地图，创新 BA（业务分析师）、UE（用户体验师）、低代码等科技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认证体系，开展“学习-考试-考核”三位一体的全员数字化培训，加快培养具有全局视角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全面推广“BA（业务分析师）+SA（系统分析师）+DA（数据分析师）+UE（用户体验师）”新协同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业务、技术、数据与客户服务融合创新。

确立新方法，持续推进企业级工程建设。按照“企业级、标准化”新方法体系，完成新型企业级架构规划，推动业务架构和科技架构重塑，推进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五个标准化”工作，完成“五大企架工程”主体建设，焕新“五大线上平台”，初步实现企业架构建设目标，线上平台 MAU、融资余额等关键指标显著提升，数字经营管理效率充分释放。

激活新要素，赋能数据洞察和数字化经营。加快企业级标准化数据字典建设，初步建成 2.8 万项企业级数据字典标准，助力提升重点领域数据质量。加强全流程数据治理，在重点领域取得成效，通过新资本协议底层数据治理压降数千亿元风险资产。持续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能力体系，建设模型管理平台，全面开展数据资产构建、模型开发及共享复用，已完成 1.1 万个指标标签等数据资产的纳管、发布和共享。赋能获客、营销、风控、合规等领域，强化重点工程数据支持。

构建新底座，为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顺应“东数西算”战略，推动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云化”转型，硬件资源云纳管率达 85%，支持资源灵活分配和弹性伸缩，有效支撑业务生态场景。启动超大型分布式应用支撑等高阶能力建设。实现容器云平台资源池化管理和应用统一调度。

打造新一代数据中心数字孪生智能运维平台，实现 IT 设备全生命周期自动化运维。

激发新动能，打造金融科技新质生产力。实施开发平台整合升级，全面支撑分布式核心等超大型分布式应用建设。推进低代码平台“兴魔方”，累计应用超 500 个。推进研发过程标准化敏捷化，建立“稳敏”结合的软件交付管理体系。推动用户体验贯标，发布企业级用户体验标准化设计规范。设立“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应用创新及金融场景应用。响应国家“人工智能+”行动要求，夯实 AI 基础服务底座，开放 5 大类 146 项 AI 能力，全面支撑和提升数字经营效能转化，其中 AI 对话服务从单一智能客服推广到总分行 22 个场景；知识图谱服务在审计内控、智能风控、企金营销等领域形成多个落地应用。发布百亿级大模型 ChatCIB，聚焦财富、投资、报告等垂直领域，上线 6 类数字助手，形成首批 AI 大模型场景赋能。其中，企金产品助手知识问答准确率达 90%；研报摘要助手每年可增效 54 人；代码生成助手辅助集团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能；客服坐席助手可自动扩展相似问并辅助生成进线案例小结等，提升远程银行营销水平及智能运营效率。建成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试点数字人民币与区块链结合应用。元宇宙创新应用系统初步建成 6 个数字空间场景，并拓展数字藏品服务渠道。华为及高斯开源社区联合发行人（国内唯一发起银行）发布 openGauss 数据库首个金融版本。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一) 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16.91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554,714	2.98	境外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42,545	2.87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国有法人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813,939	2.21	国有法人
合计	9,710,810,827	46.74	

注 1：截至 2023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65,1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二)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3,965,181,007 股，占比 19.09%，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持有股

份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有股份 453,262,382 股，占比 2.18%；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比 16.91%。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651,600 股，占比 0.84%；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比 6.1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比 5.91%。

3、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股份 1,110,226,200 股，占比 5.34%；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41,504,000 股，占比 2.13%；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6,800,000 股，占比 1.09%；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股份 132,450,303 股，占比 0.64%；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股份 99,337,700 股，占比 0.48%；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619,575 股，占比 0.22%。

（三）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32 股，占比 2.89%，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向公司派驻监事。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58,813,939 股，占比 2.2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9,674,608 股，占比 0.29%；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474,816 股，占比 0.25%；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4,482,469 股，占比 0.12%；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750,000 股，占比 0.03%。

（四）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050,000	4.47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49,000	4.2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57,800	2.76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国家机关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3,386,000	2.39	其他

注 1：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注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

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3：截至 2023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3,965,181,007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 2023 年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370.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0.43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1,300.30 亿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25.50 亿元。

2023 年，兴业金租公司贯彻执行集团整体战略，加强银租联动：发挥租赁牌照专业产品优势，综合服务客户、提升集团收益，2023 年与 30 家分行联动项目 256 笔、金额 392 亿元；联动业务余额 585 亿元，占比 44%。致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转型：启动“区域+行业”资产构建，2023 年实现投放 710.36 亿元，ROA1.95%；强化风险防控，不良率 1.06%，连续第五年实现不良双降；聚焦“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绿色投放占比达 44%，落地行业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业务；实现船舶业务开局，产品覆盖干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气体船四大主流船型。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26.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8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7 亿元，净利润-6.10 亿元。

2023 年，兴业信托积极应对信托业新旧动能转换、业务模式重塑时期的各

类挑战，主动拥抱变化、坚定回归本源，重新布局新三分类背景下三大业务体系，夯实数字化能力，发挥信托本源优势，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托服务。践行服务为本，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立足“受托人”定位和银行系信托公司的资源禀赋，联动母行推出“兴福家”品牌家庭服务信托，运用信托不可或缺的资产隔离功能，为广大中产家庭提供高质量服务。上线以来，兴业信托家庭服务信托落地笔数和规模均位于市场前列，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积极推进银信联动，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方法，探索“慈善基金会+慈善信托”的有益模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和“双碳”目标。积极开展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等创新业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 35 单，金额合计 312.38 亿元。依托科技赋能，引领信托业数字化转型。立足母行集团强大的数字化生态，发挥禀赋优势，坚定不移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经营模式优化升级、业务流程重塑再造、组织架构变革创新，以数字化赋能业务转型发展，加快在行业转型中建立数字化优势。2023 年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1,852.06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28.62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903.03 亿元，占比 49.38%。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50.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85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净利润 4.01 亿元。

2023 年，兴业基金持续深化改革，聚焦核心主业，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将自身发展深度嵌入集团经营管理体系，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服务母行发展，联动分行服务集团保险、券商、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客户超 140 家，累计为近 30 万的集团个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服务。加强渠道和客户拓展，构建全方位的客户画像，明确渠道和客户拓展策略，渠道业务取得新突破，个人客户数

较上年末增加超 300 万户，互金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近 90%，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深化专业能力建设，完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优化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构建团队化、平台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重点优化权益投资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全产品体系，优化固收产品布局，丰富权益产品风格赛道，2023 年创设 QDII 专户产品，定制发布福建省首只债券综合指数。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落实集团一体化风控要求，建设盘中实时监控系统，探索智能化系统在风控领域的应用。

（四）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869.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85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30 亿元，净利润 20.72 亿元。

2023 年，兴业消费金融作为母行服务长尾普惠客群的重要力量，持续围绕家庭消费、乡村振兴、住房租赁、新市民服务等领域加强场景挖掘和产品创新，拓展消费信贷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864.11 亿元，同比增长 15.34%，自成立以来累计提供消费信贷突破 3,300 亿元。通过交叉营销、客户拓展、数币钱包等方式深化集团联动，引导更多客户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累计为母行借记卡拓新或促活超 124 万笔。在巩固自营销售体系优势的同时，积极推动线上业务发展和客户结构优化，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设立专营团队、细化客户分层经营、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不断提高产品覆盖面、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坚持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快推进模型迭代，完善客户前端尽调及画像分析，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及存续期管理，构建全流程、立体化、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不良贷款率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五）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50.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2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8 亿元，净利润 25.82 亿元。

2023 年，兴银理财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建设，强化渠道产品供销适配，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1,700 亿元。服务客户财富需求，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自开业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超 2,500 万户，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超 2,700 亿元。2023 年，带动母行理财业务企金客户新增超 4 万户、零售客户新增超 88 万户。加强渠道布局建设，丰富母行同业客户的财富产品货架，实现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代销渠道全覆盖，累计开拓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470 家，覆盖超过 60 家城商行、390 家农信机构。通过国有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银行等行外渠道销售理财保有规模达到 8,6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2%，占比 38.39%。推进数字化转型，理财业务应用系统群上线。投研交易板块，2023 年投资系统新增 9 项投资品种或场景，投资品种和场景覆盖率居同业前列，智能交易平台项目上线，询价交易效率大幅提升，投研交易管理功能持续完善，明确投研科技平台短中长期规划蓝图，科技赋能投研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板块，实现对产品全流程阈值偏离度、重点资产限额硬控和破净产品修复跟踪监测的数字化，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以数字工具支持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95.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9 亿元。

2023 年，兴业期货持续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服务集团客户，服务母行客户 2,700 户、服务母行拓展客户 606 户。聚焦产业客户服务，制定产业服务手册，开展企金银期联动，拓宽黑色、能源等产业链发力能源金融赛道，

围绕工业硅、碳酸锂产业链做好绿色金融文章，服务基础大宗商品稳价保供大局，助力稳链延链补链强链，为 66 家上市公司提供期货专业服务。擦亮集团“财富银行”名片，增强新品种研发和交易咨询能力建设，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作为母行服务客户的重要抓手，为客户提供量化 CTA、固定收益、MOM 组合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夯实合规风控基础，搭建风控“大中台”，完善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科技建设。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在全国 65 个市县开展 226 个“保险+期货”项目，总保险金额 34.56 亿元，赔付金额 9,109.53 万元，惠及 28,684 户；结合银行系期货公司先天禀赋，创造性开拓“银行+保险+期货”模式服务三农。截至 2023 年末，期货经纪日均权益 90.44 亿元；资管业务规模 115.30 亿元，列行业第 7 位，连续四年为 A 类期货公司。

（七）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0.6 亿元，系国内首家且目前唯一一家银行系独立法人研究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等。

2023 年，兴业研究全面提升对集团及客户的研究赋能，加强研究前瞻引领，持续深化业研融合，不断强化投研协同，逐渐形成研究成果与业务落地相结合的完整闭环，更好地赋能科学决策、业务开展和风险判断。全面布局“战略研究、市场研究、行业研究”。2023 年，兴业研究发起成立兴业东南亚研究院，在加强宏观研究、金融业研究、绿色金融研究、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权益市场和基金研究的基础上，着力强化行业研究，已基本实现对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全覆盖，并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医药、化工、新材料、汽车、高端装备制造、TMT、不动产等领域形成研究优势。服务集团投研协同，为集团“1234”战略体系、“三张名片”和“五大新赛道”建设提供研究支持。常态化为集团经营管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固定收益策略、财富业务策略等提供形势分析和策略建议，参与行业风险准入政策的制定与修订，为重大项目出具专业建议，助力“商行+投行”战略行稳致远。2023 年，兴业研究服务已覆盖

31 个总行部门、45 家分行和 9 家子公司，提供集团内报告及服务 8,563 篇（次），路演培训 1,042 次，研究员人均产出报告及服务 95 篇（次），并成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外部客户智囊。

（八）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

2023 年，兴业数金持续深化面向集团服务、中小银行、场景生态的总体战略布局，坚定落实“企业级、标准化”要求，着力加强云原生、人工智能、多元交互（元宇宙）等关键技术领域布局，积极建设云计算、隐私计算、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 RPA、区块链等基础能力，提高运营质效与客户交互体验水平，为集团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面向集团服务，完成投产项目 134 个，实现需求同比增长 61%，深度实践 MASA 架构方法论，基本完成“五大线上平台”“五大企架工程”，推动云原生技术体系规模化应用，建成存算分离数据湖、隐私计算平台，持续提升数据时效性，升级建设企金 CRM 系统，打造“获客、活客、提客、留客”一站式工作平台，聚焦科技赋能“三张名片”和“五大新赛道”发展，助力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面向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以“兴业云”为依托，涵盖支付结算、理财销售、投融资、数字人民币等“N”种场景生态服务，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持续开展金融生态产品和业务支持类软件单品推广，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 325 家，托管银行 174 家。面向场景生态，积极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自主开发并持续推广兴业园区平台，建成兴业通代发平台，推动生活缴费、企业增值服务等生态圈建设，支撑医疗生态圈、教育生态圈、数字供应链等场景生态建设，持续拓展 NFT 数字藏品应用场景，实现卫星遥感技术在茶叶种植、林业碳汇场景应用落地，积极推广银银数字人民币接入平台，合作银行达 30 家，开放银行 API 2,300 余个，对接外部合作伙伴 8,700 余家。

（九）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9.5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 2023 年末，兴业资管总资产 237.7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10.12 亿元，净利润 5.1 亿元。

兴业资管围绕集团特资经营融合及市场化运营，持续深耕特资主业，推进特资业务收处，探索特资经营转型，积极服务区域及集团风险防范化解，在房地产纾困、债务重组等业务领域实现了创新突破。2023 年，兴业资管特资业务累计投放规模 30.53 亿元，收购不良债权总额 78.97 亿元，福建区域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规模居全市场第二位，处置不良债权总额 63.88 亿元。

（十）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福建省金服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等。

2023 年，兴业普惠科技深耕场景生态平台建设和运营，以科技输出服务集团客户，以场景赋能助力集团数字化转型。打造财资管理场景系统，通过财资赋能、金融赋能和数据赋能，实现业财联动，助力各类企业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3 年末，财资管理平台累计接入上线 668 家客户，新增 314 户；累计交易笔数 14,441 笔，新增 12,441 笔，累计交易金额 3,343.95 亿元，新增 3,325.15 亿元。构建普惠生态，运营“兴业普惠”，为全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涵盖“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综合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兴业普惠”实现场景获客，累计连接外部供应链、互联网、数字政务等各类场景平台 876

个，平台注册用户 17.82 万户，新增 10.98 万户；累计解决各类融资需求 6.80 万笔，金额 2,692.16 亿元，新增 1,686.35 亿元。同时，建设智慧农批系统，打造“农批市场数字化+公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加快布局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服务政务场景，创新“数据+政策+金融”、政银企共创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形成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三位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为福建、宁夏、云南等省级平台提供科技实践支持。

（十一）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

2023 年，兴业国信资管作为集团“商行+投行”战略的重要载体，定位助力健全集团“大投行”业务体系，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展策略稳健，坚持“两主两辅”经营策略，初步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另类投资为辅”的投资体系。同时，充分发挥自身集团定位优势，加强集团内业务联动，商投业务相辅相成。重点支持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助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弘扬传承“晋江经验”，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帮助众多民营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开展产业整合。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 年	2021.07.26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10.11
	行长			
乔利剑	董事	女	1973 年	2023.08.30
陈躬仙	董事	男	1968 年	2024.01.31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30
	副行长			2016.08.25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21.07.30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1.07.30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 年	2022.01.25
张学文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3.09.25
黄汉春（候任）	董事	男	1960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张为（候任）	董事	男	1980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朱坤（候任）	董事	男	1978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朱玉红（候任）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注：2023 年 5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坤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朱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截至目前，朱坤先生尚待核准董事任职资格。2024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汉春先生、张为先生及朱玉红女士为发行人董事，黄汉春先生、张为先生及朱玉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截至目前，黄汉春先生、张为先生及朱玉红女士等三位董事候选人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1）吕家进先生

吕家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

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陈信健先生

陈信健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监事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3）乔利剑女士

乔利剑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4）陈躬仙先生

陈躬仙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企业处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5）孙雄鹏先生

孙雄鹏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

董事、副行长。

(6) 贲圣林先生

贲圣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7) 徐林先生

徐林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联润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8) 王红梅女士

王红梅女士，1961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9) 张学文先生

张学文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已退休。现任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 黄汉春先生（待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黄汉春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综合处处长、二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11) 张为先生（待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张为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财务审计部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局）机关财务处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一处副调研员，湖北十堰市竹山县副县长（扶贫挂职），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副调研员。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副处长。

(12) 朱坤先生（待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朱坤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高级经理、项目评审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13) 朱玉红女士（待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朱玉红女士，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

建设银行计算中心运行处副处长、科技部系统维护处副处长、科技部运行管理处处长、信息技术部运行管理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开发四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综合业务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开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数据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资深专家。现已退休。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发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 年	2018.08.24
余祖盛	监事	男	1971 年	2023.05.26
林舒	监事	男	1972 年	2024.06.20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1.06.11
孙铮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3.05.26

发行人各监事简历：

(1) 张国明先生

张国明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

(2) 余祖盛先生

余祖盛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

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调研员（主持工作），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价部经理。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

（3）林舒先生

林舒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资金清算科副科长、科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4）朱青先生

朱青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5）孙铮先生

孙铮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10.11
	行长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30
	副行长			2016.08.25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 年	2023.02.14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 年	2023.02.14
曾晓阳	副行长	男	1970 年	2023.10.19
夏维淳 (候任)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注：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维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先生将在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履职。在夏维淳先生正式履职前，董事会指定由董事、副行长孙雄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信健，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孙雄鹏，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1) 张旻先生

张旻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 张霆先生

张霆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杨桥分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

委员、副行长。

(3) 曾晓阳先生

曾晓阳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夏维淳先生（待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夏维淳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候任董事会秘书（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兴业银行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给予兴业银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主要优势：

（一）资本实力较强。兴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二）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兴业银行近年稳步推进绿色银行、财富银行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建设，“商行+投行”战略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三）外部支持。兴业银行为我国系统性重要银行第三组银行之一，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兴业银行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持续面临一定压力。

（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受客户结构影响，兴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不良率仍较高，相关业务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压力。

（三）同业负债占比偏高。兴业银行综合对市场利率的判断，统筹安排市场化主动负债吸收以及同业存单发行，整体同业负债占比较高，负债成本及稳定性易受市场流动性影响。

（四）次级属性及减记风险。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具有次级属性，并设置了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规定的本期发行实质条件；本期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发行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发行文件。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左玉宝、陈菲 联系电话：0591-86316918、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p>
<p>主承销商</p>	<p>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层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邮编：100032</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刘帅、周千慧、崔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81011638、010-66104147、010-66416173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程派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黄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建设银行总行
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10-67596807、0591-88524193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郝子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58100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吴萍萍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6162、0591-8789290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陈佳斌、郑超峰、黎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4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陆枫、李彬楠、祝境延、吕苏、魏炜、姜永玲、欧舒婷、牛楚韵、王雅欣、许冠南、蔡中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曾深焕、易博翔、张胜寒、马嘉睿、张启航、冯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1层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500

邮政编码：200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200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陈东辉、周峻任、刘咏恒、林政宇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p> <p>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韩超、丁兆硕楠、周天、翟曼、梁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p>
<p>承销团成员</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吴鼎之、李可心、赵子初、崔秋爽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编：100073</p> <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27层 联系人：宋梁 联系电话：010-80925370 邮编：100033</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01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p>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1000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人：石潇君

联系电话：0532-66956982

传真：0532-66957865

邮编：2660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32楼

联系人：洪枫

联系电话：021-68472889

传真：021-68476136

邮编：2001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南京银行大楼11楼资金运营中心

联系人：林激

联系电话：18120622666

传真：010-66067639

邮编：2000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张雯皓

联系电话：020-28019439

传真：020-28019266

	邮编：5100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588，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1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在地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